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箭盘山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柳市鱼峰税箭分强催〔2025〕10063 号

柳州市鱼峰区盛岑建材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50203MA5QKUCQXJ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鱼峰税箭分通〔2025〕10063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依法缴纳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建军

联系电话：07722205970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 312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贵明,张建军（桂税征 450203190168, 桂税征 450203240114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